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373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1094號
裁定日期	115年08月20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因憲法法庭115年審裁字第785號裁定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115年審裁字第785號裁定不正當用憲法訴訟法，剝奪聲請人行使釋憲之權利，牴觸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、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，爰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2 三、查憲法法庭115年審裁字第785號裁定係就聲請人之聲請，以一致決所為之不予受理裁定；而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聲請人核係對上揭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373號彭鈺龍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